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丹景街道办事处丹景街道新民家园一期征地拆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5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4人，营业收入为17192.999681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8719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明

按照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证明材料，根据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物业管理行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